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 2026-006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未形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范思远先生、马韧韬女士、骆海菁女士分别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均已经同日召开的公司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提前审议通过，审查意见如下：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将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以下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

交易类别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与实际差异较大原因
提供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贷款和授信业务	不超过 30 亿元	银行贷款存量最高额 640 万元，报告期末余额 480 万元	考虑到预计期间内各银行在授信和贷款政策方面存在差异和波动，公司按照年度授信和贷款需求进行预计，以最大程度保证对各银行选择的主动性，降低财务

			费用。
提供证券、保险、银行结算、存款储蓄、委托理财、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金融服务	/	银行存款余额 17,350.08 万元, 委托理财金额合计 1.2 亿元, 期末余额 2000 万元, 其他业务金额 25.10 万元	不存在
承销、包销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	/
采购旅游、整合营销、酒店、景区、会议会展、差旅预定、运营管理、IT 产品、信息技术、运输服务、商品等服务、产品费用	/	3,976.67 万元	不存在
开展合作涉及的房屋、场地租赁, 保险兼业代理, 销售代理等业务	不超过 1 亿元	750.44 万元	中青旅大厦租户近年来租期终止较为集中, 为发挥光大集团内部协同支持优势, 提升大厦出租率, 对本类别交易金额做出较宽松预估。
发生资金拆借并支付利息	/	19.02 万元	不存在
因向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客户提供贷款服务可能触发的其他交易	/	/	/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6 年,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以下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

交易类别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与实际差异较大原因
提供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贷款和授信业务	不超过 30 亿元	银行贷款存量最高额 640 万元, 报告期末余额 480 万元	不超过 5%	考虑到预计期间内各银行在授信和贷款政策方面存在差异和波动, 公司按照年度授信和贷款需求进行预计, 以最大程度保证对各银行选择的主动性, 降低财务费用。
提供证券、保险、银行结算、存款储蓄、	/	银行存款余额	不超过 20%	不存在

委托理财、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金融服务		17,350.08 万元,委托理财金额合计 1.2 亿元,期末余额 2000 万元,其他业务金额 25.10 万元		
承销、包销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	/	/
采购旅游、整合营销、酒店、景区、会议会展、差旅预定、运营管理、IT 产品、信息技术、运输服务、商品等服务、产品费用、提供或接受劳务	/	3,976.67 万元	不超过 1%	不存在
开展合作涉及的房屋、场地租赁,保险兼业代理,销售代理等业务	不超过 1 亿元	750.44 万元	不超过 10%	中青旅大厦租户近年来租期终止较为集中,为发挥光大集团内部协同支持优势,提升大厦出租率,对本类别交易金额做出较宽松预估。
发生资金拆借并支付利息	/	19.02 万元	不超过 1%	不存在
因向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客户提供贷款服务可能触发的其他交易	/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注册资本：78,134,503,680.00 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鉴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3.19%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法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

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6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根据实际交易情况确定。交易双方将按实际交易数量，定期结算，结算期不超过一年。原则上以转账方式结算，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交易双方将在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签署书面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根据公司正常业务操作流程在前述额度和事项内完成合同签署等事项。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此项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